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罗正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一部分：1.3 独立董事管理》的相关规定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李明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相关工作，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罗正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补选罗正英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 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罗正英女士（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震坡先生、董事顾增才先生。

(2)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王震坡（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罗正英、副董事长费智。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王震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长朱钰峰、独立董事罗正英。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 月 21 日），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9 日